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ST 盛润、*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07-039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期收到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 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 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 1 份及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 份，内容如下：

一、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本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2100 万元（详情请见 2004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4-028），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立案执行案子。在执行期间，因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该案所享有的债权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以拍卖方式转让给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付清拍卖款。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变更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权利义务由惠州市大亚湾卓鹏实业有限公司继受。在执行过程中，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 5 家公司的股权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依法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开发公司 95%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二、关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3200 万元，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贷款提供连带担保。2005 年 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前述债权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景苑支行的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和查封、冻结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9,000,000 元的财产（详情请见 2006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6-021）。现由于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与被告人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撤销对被告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解除对原告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担保财产的查封；解除对被告二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该诉讼事项涉及债权人的变化，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三、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止的民事裁定书（详情请见公司 2002 年年报）。由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并评估了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并进行公开拍卖，经三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无法成交。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按第三次拍卖底价人民币 1,290,000 元抵偿部分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0,0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解除对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的冻结。由于我公司对该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将使预计负债减少 129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 129 万元，同时产生投资损失约 144 万元。

另外，就以上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申请，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依法作出了查封通知书如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轮候查封本公司位于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三、四楼和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雪象社区雪岗南路 91 号厂房。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按期计提坏帐准备，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四、关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及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人民币 260 万元，本公司负担保连带责任（详情请见公司 2000 年、2001 年年报）。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将本案项下债权及其项下权益转让给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因此，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如下：变更本案申请执行人为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